

中宁“线上+线下”同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翟迎春）日前，中宁县司法局联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中宁县妇联开展妇女维权系列宣传活动。

此次宣传活动包括通过线上渠道发布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相关法律知识；线下举办法律讲堂、设置法律咨询点，为群众

本报讯（通讯员 李志强）3月15日，中卫市中级法院干警走进中卫市第七中学，为全校师生及家长举办两场内容丰富的普法讲座。

该院民三庭法官董瑶作为“法治副校长”，以预防性侵害为主题，采取“典型案例+法条引入”的方式讲授了性侵害的表现形式、常见误区，以及如何正确交友、怎样预防性侵害、遇到性侵害如何应对等知识，教育引导同学们提高防范意识，确

中卫市人大常委会考察停车场管理立法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张瑞）为了高效完成《中卫市停车场管理条例》制定工作，3月15日，中卫市人大常委会组成考察组赴吴忠市考察学习停车场管理立法工作先进经验。

考察组一行先后考察了解吴忠市商业街区、餐饮集聚区等停车供需矛盾突出区域周边道路停车泊位设置情况，学习立体停车楼的建设使用情况，了解停车管理智慧平台运用情况，并就停车场管理面临的问题和解决思路，立法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等内容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交流探讨。

考察组认为，吴忠市停车场管理立法工作亮点突出，在明确各级政府及部门职责、建设统一停车信息管理服务系统、重大活动期间鼓励公共及专用停车场免费开放、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措施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提供了丰富经验。考察组表示，在今后的立法工作中，将结合中卫实际以群众需求为主，通过各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全面深入了解和反映群众诉求，对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吸纳反馈，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新时代平安中卫 法治中卫 系列报道

答疑解惑，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在线下宣传活动中，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法官围绕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进行讲解，并为现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受到广

泛好评。

中宁县司法局组织干部走进广场，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制作展板、发放妇女维权宣传资料、设立法律咨询台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当天累计向群众发放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家庭教育促进法以及禁毒、防电信诈骗等宣

传资料8000余份，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30余人，达到了良好的普法宣传效果。

中宁县司法行政干部还深入20个村（社区）实地讲解妇女维权相关法律知识、民法典及抵制高额彩礼等内容，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120余人次。

中卫中院进校园举办普法讲座

保自身安全。

刑二庭法官助理李志强作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守护校园清朗天空》专题辅导，以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切入点，对校园欺凌等青少年常见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详细阐释了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等行为及

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深刻剖析了青少年违法犯罪对社会及家庭带来的恶劣影响，教育引导学生增强遵纪守法、学法用法、自我保护的意识，鼓励学生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此外，还结合近年来发生的涉未成年人电信网络诈骗案例，提醒家长妥善管理自己的手机

和银行卡支付密码。

“通过这堂法治课，让我学会了如何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免受校园欺凌及其他不法侵害。”听完讲座的学生说。家长们也表示将进一步加强家庭教育，积极配合学校，携手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促进未成年人成长成才。



3月12日下午，中宁县人民法院组织5名新任人民陪审员宣誓。

本报通讯员 王晓燕 张雅楠 摄

喊叫水法庭培训人民调解员

本报讯（记者 翟迎春 通讯员 王晓燕）近日，受中宁县喊叫水乡党委、乡政府邀请，中宁县法院喊叫水法庭联合喊叫水乡综治中心、派出所、司法所围绕“学法、懂法、知法、做乡村振兴‘法律明白人’”主题，对辖区19个行政村的人民调解员、网格员进行了专题培训。

主讲人针对喊叫水乡徐套乡婚姻家庭案件纠纷多，特别是彩礼偏高、退婚争议多的现实，结合最高人民法院近期颁布实施的《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将民法典规定的法定离婚情形拆解、分析，并通过典型案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呼吁人民调解员、网格员当好抑制高价彩礼的普法宣传

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沙坡头：规范检察履职行为

本报讯（通讯员 何宁唯）3月14日，沙坡头区检察院召开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安排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会议要求，要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治检落到实处。始终坚持严的基调，持续保持“不敢腐”的高压震慑，进一步完善检察权监督制约制度，规范制约检察履职行为，全面抓牢抓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坚持“有问必录”“逢案必倒查、有责必追究、追责必从严”。扎实开展纪律教育，经常开展政治体检，充分运用

警示教育筑牢干警思想和职业道德防线，净化忠诚检魂。要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院党组要切实担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做好党风廉政工作任务分解落实。积极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促进“两个责任”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检察干警的鲜明履职特征，营造沙坡头区检察院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海原：建章立制真抓严管

本报讯（通讯员 杨玲）3月13日，海原县检察院召开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会议集中学习了各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通报了全国检察机关及辖区腐败和警示典型案例，总结了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安排了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会议要求，要以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区市县纪委监委精神，勇于自我革命和开展自身监督，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检，坚定不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为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要全面从严抓，突出严的基调、以严求要

防控，用足严的措施、以刚性约束震慑，营造严的氛围、以浓厚氛围感召；要聚焦关键抓，管住关键人员、持续增强拒腐防变能力，管好关键岗位、持续增强遵纪守法自觉，管实关键环节、持续增强未雨绸缪意识；要压实责任抓，落实好主体责任、总揽全局抓，履行好第一责任、率先垂范抓，践行好“一岗双责”、严负其责抓，衔接好监督责任、合力联动抓；要紧盯风险抓，梳理办案风险点、以案促管，明确工作风险点、以事促管，理清场所风险点、以点促管，定好监管风险点、以人促管；要源头治理抓，警钟长鸣、把警示教育往深里抓，系统推进、把廉政防控往实里抓，建章立制、把长效常治往好里抓。

法报维权



本栏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银川刑辩
“主播经纪人”被追刑责
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陆琼琼

在网络时代，个别公司打着合法经营的幌子，招揽初入社会的大学生作为主播助理、主播经纪人实施电信诈骗。大学生求职一定要增强防骗意识，不要为了非法利益沦为诈骗的帮凶，否则会触犯刑律耽误自己的前程。

【案情简介】

两年前，大学毕业不久的小王通过58同城应聘至某传媒公司工作。该公司在高档写字楼有固定的营业场所，主要运营名为“萌趣”的直播平台，公司给每位员工配备电脑、手机并且提供住宿，按月发放工资。小王入职后分别担任“主播助理”“主播经纪人”。2020年11月，某地公安机关跨省联合行动，将该传媒公司老板谢某以及包括数十名员工全部抓获。

公安机关查明，该传媒公司有明确的组织分工及诈骗话术，具体流程为：主播助理通过百度贴吧或婚恋交友软件寻找单身男子作为目标，以交友为由让对方添加微信、QQ号，以女主播的身份与对方聊天。期间要求对方下载直播平台进入指定直播间观看该女主播的表演，主播还负责按照需要与诈骗对象进行语音或视频通话，建立恋爱关系后以“在平台里刷礼物”“母亲不同意交往”“为了结婚需要与平台解约”“帮助其直播PK”等理由，诱使诈骗目标将钱充值入平台进行打赏，最后以“二人不和”为由将对方拉黑。自2020年4月至11月，该犯罪团伙采取上述作案方法，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犯罪，从直播平台领取被害人被骗款项共计146万余元。

被告人小王的职位贯穿公司诈骗活动的始终并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律师初见本案公诉人时被告知，小王在本案的地位与作用被列为第三被告人，将按照犯罪集团的全部诈骗金额146万元考虑定罪量刑。后经律师多次沟通，检察机关认定小王系从犯、自愿认

罪认罚且有立功表现，又因家属代为退缴违法所得3.22万元，量刑建议从有期徒刑7年调整为有期徒刑6年。

【案件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定传媒公司老板谢某等10名被告构成诈骗罪判处12年6个月至1年8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被告人小王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10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以案释法】

电信诈骗套路多，对犯罪分子应按照刑法第266条规定诈骗罪不同数额幅度的量刑、2011年3月1日“两高”《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处罚。本案小王的地位与作用被列为第三被告人，将按照犯罪集团的全部诈骗金额146万元承担责任、定罪量刑，实际构成“数额特别巨大”。

刚毕业入职的大学生，对自己的业务行为是否构成电信诈骗是否“明知”，是决定其是否构成诈骗罪的关键。庭审中，小王陈述其入职后曾对案涉公司业务的合法性有过怀疑，法定代表人谢某向其出示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纳税证明，信誉且保证公司是依法纳税的合法企业，打赏行为属于被害人自愿，不属于违法行为。小王以为真，认为自己就是正常工作。

然而，作为一名大学生，对自己的行为应有一定的认知和分辨能力。从本案来看，被告人小王虽然刚开始不了解案涉传媒公司的工作性质，但是其被安排去其他公司学习诈骗话术，回公司后又对主播助理进行培训和指导，对于传媒公司实施的诈骗行为应该是明知的。虽然与公司诈骗的金额总量相比其获利较少，但是仍然以其犯罪论处，受到应有的处罚。

长期无偿居住他人房屋是否构成善意取得

在推动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中，女职工发挥着“妇女能顶半边天”的作用。我国宪法确立了男女平等的基本原则，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用工单位不得随意解除劳动合同。

■基本案情

李某于2020年10月到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两周后，李某被医院确诊怀孕。3个月后的一天，某公司作出解聘李某的决定并要求李某停止上班。2021年2月24日，某公司下发与李某解聘的复函，以李某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将李某解聘，并表示不受孕期影响且没有经济补偿。李某于2021年3月2日收到该复函并签

字。对此，李某不服申请劳动仲裁，请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因对仲裁裁决不服，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某公司对原告李某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不得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案例来源：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李莉法官工作室)

■以案说法

关于某公司与李某之间的劳动关系是否应继续履行的问题。李某在某公司工作期间，双方虽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依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应认定双方于2020年10月起建立劳动关系。某公司主张与李某口头约定试用期，但未出示其与李某约定试用期的有效证据，故认定双方未约定试用期。

民法典第311条规定了善意取得制度，即无处分他人动产的占有人，在非法将动产转让给第三人以后，如果受让人在取得该动产时出于善意（不知情），就可以依法取得对该动产的所有权；原所有人不得要求受让人返还财产，而只能请求非法转让人赔偿损失。善意取得须符合四要件，即：出让人无权处分；受让人善意取得；受让人以合理的价格有偿转让；转让不动产的应当登记。

被告陈某某仅提交第三人李某涛出具的欠款凭证，未举证证明其与

效证据，故认定双方未约定试用期。由于某公司未出示李某在工作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相关证据，且某公司已知悉李某存在怀孕的事实，故某公司解除与李某的劳动关系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应认定某公司作出与李某解聘的决定违法。依据该法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之规定，对李某要求与某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但同时，由于女性生理、心理方面的特殊性，使得女性职工对劳动关系的要求往往不同于男性，因此，女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权益保护问题显得尤为突出。《劳动合同法》第42

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该条旨在保障女职工“三期”期间的合法权益，即用人单位不得与女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

然而，司法实务中，用人单位在“三期”内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情况依然存在，如改变女职工的工作条件及待遇，从而使其辞职；制造理由，单方解除与“三期”女职工的劳动合同；调岗降薪，降低女职工的待遇等。本案所涉某公司就是在李某怀孕期间以试用期不合格为由将其解聘，侵害了李某的合法权益，这些做法均有违法规定，用人单位应依法承担继续履行或赔偿损失的责任。（李莉）

某某某夫妇于2007年开始占有使用房屋至今。后经向银川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该套房屋实际登记在李某涛的哥哥李某宁名下（这说明后来李某涛将房屋转让给了李某宁）。2022年9月29日，李某宁委托律师起诉陈某某夫妇并发出《律师函》，催告二人限期15天内搬离案涉房屋，但陈某某拒不搬离，李某宁于是到法院请求依法判如所请。

本案中，诉争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原告李某宁，但被告陈某某辩称，李某宁弟弟李某涛拖欠其借款未偿还，故李某涛将案涉诉争房屋抵顶其居住使用至今15年，已对诉争房屋构成善意取得。

（案例来源：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以案说法

民法典第240条规定：“所有人权

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因此，无权占有不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本案原告李某宁有权要求被告陈某某返还案涉房屋，但陈某某称自己对该房居住了16年，已构成“善意取得”，是否有理？

民法典第311条规定了善意取得制度，即无权处分他人动产的占有人，在非法将动产转让给第三人以后，如果受让人在取得该动产时出于善意（不知情），就可以依法取得对该动产的所有权；原所有人不得要求受让人返还财产，而只能请求非法转让人赔偿损失。善意取得须符合四要件，即：出让人无权处分；受让人善意取得；受让人以合理的价格有偿转让；转让不动产的应当登记。

被告陈某某仅提交第三人李某涛出具的欠款凭证，未举证证明其与

李某涛针对房屋达成以房顶账的意思表示，亦未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因此不构成对诉争房屋的善意取得，而是构成无权占有。现房屋所有权人行使物权权利，陈某某夫妇应当依法返还房屋。至于陈某某对李某涛的债权，应当另案主张。

原告李某宁作为房屋的所有权人，在陈某某占有使用其房屋长达16余年的时间里未主张返还房屋，明显有悖于生活常理。结合原告与第三人李某涛的兄弟关系，可以推论原告应对陈某某夫妇占用居住该房屋的事实知晓并予以默许。原告于2022年9月29日向被告陈某某发出律师函15日内要求返还房屋，被告陈某某某未按期返还，原告要求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主张房屋占用使用费，符合市场行情，故法院判决自房屋返还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被告向原告支付该款项。（张慧 钟玉珍）

因为借款人欠款未还以房屋顶借款，出借人最好及时办理房屋所有权的转移登记。如果借款人提供的房屋是亲人的房屋，则出借人（债权人）在入住前，一定要与其亲友本人达成协议以获得期限明确的合法居住权。否则不论住多久也是无权占有，且不可能构成善意取得。

案例回放

被告陈某与第三人李某涛系朋友关系。李某涛系原告李某宁的哥哥。2003年到2004年，李某涛向朋友陈某借款14万元，借款期限届满后李某涛无力偿还，双方口头协商李某涛以其名下位于城区新华西街某小区一套60平方米的案涉房屋抵顶借款。协议达成后，李某涛向陈某交付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及房屋钥匙，房屋证复印件载明李某涛系该房屋的所有权

人，陈某某夫妇于2007年开始占有使用房屋至今。后经向银川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该套房屋实际登记在李某宁名下（这说明后来李某涛将房屋转让给了李某宁）。2022年9月29日，李某宁委托律师起诉陈某某夫妇并发出《律师函》，催告二人限期15天内搬离案涉房屋，但陈某某拒不搬离，李某宁于是到法院请求依法判如所请。

（案例来源：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以案说法

民法典第240条规定：“所有权人

对

人，陈某某夫妇于2007年开始占有使用房屋至今。后经向银川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该套房屋实际登记在李某宁名下（这说明后来李某涛将房屋转让给了李某宁）。2022年9月29日，李某宁委托律师起诉陈某某夫妇并发出《律师函》，催告二人限期15天内搬离案涉房屋，但陈某某拒不搬离，李某宁于是到法院请求依法判如所请。

（案例来源：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以案说法

民法典第240条规定：“所有权人

对

人，陈某某夫妇于2007年开始占有使用房屋至今。后经向银川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该套房屋实际登记在李某宁名下（这说明后来李某涛将房屋转让给了李某宁）。2022年9月29日，李某宁委托律师起诉陈某某夫妇并发出《律师函》，催告二人限期15天内搬离案涉房屋，但陈某某拒不搬离，李某宁于是到法院请求依法判如所请。

（案例来源：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以案说法

民法典第240条规定：“所有权人

对

人，陈某某夫妇于2007年开始占有使用房屋至今。后经向银川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该套房屋实际登记在李某宁名下（这说明后来李某涛将房屋转让给了李某宁）。